

佛环审批[2017] 29 号

关于《佛冈县汤塘镇高滩大桥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冈县汤塘镇高滩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处:

送来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佛冈县汤塘镇高滩大桥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，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 G106 线与 S354 线相交处。总投资 28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9%，本桥设计桥长 247 米，桥梁总宽 12 米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隔渣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水作物标准的要求后，用于附近农田灌溉，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

2、定期对施工裸露土地、砂石堆场、建筑材料堆放场地、施工道路等加盖篷布或定时洒水抑尘，以减少扬尘；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用

优质燃油，使施工废气及扬尘的排放能够满足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的相关要求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加强车辆管理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、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，使噪声值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按分类进行处理，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于施工场地；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，收集后送至回收站，其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5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6、本项目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8日